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9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10901

屏檢偵辦屏東縣議會議員妨害公務等案件

偵查終結起訴二名議員

本署接獲報告指出屏東縣議會潘姓、李姓議員涉嫌於議場內妨害公務即指揮屏東分局偵辦本案，並於傳訊議員、證人及勘驗現場光碟後，全案偵查終結，以議員潘○成、議員李○斌二人涉嫌共同妨害公務與共同傷害等罪嫌提起公诉。

緣屏東縣議員劉○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時許議會臨時會開議首日，在屏東縣議會內就是否召開臨時會等相關議題認具有爭議，而在屏東縣議會之座位台上有做出摔電話機及朝主席台方向丟擲物品之舉動，而潘○成與李○斌亦均係在場之屏東縣議員，乃共同基於傷害及妨害劉○松執行縣議員職務之犯意聯絡，見劉○松議員走下講台經過渠等所坐位置之走道時，即由李○斌議員先出面攔下劉○松及抓住劉○松議員之雙臂後，潘○成議員再立即出右拳毆打劉○松之頭部，三人並因劉○松之反抗動作而一同摔倒在地，劉○松因而受有臉部、頸部、背部之挫傷及頭部損傷之傷害。事後經其他在場人士

勸阻方得將渠等三人拉開。案經劉○松委請吳澄潔律師訴請屏東分局
報告偵辦。